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鄂州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州监管分局

鄂州银〔2023〕59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武昌鱼产业链金融链
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政（金融）局，鄂州农村商业银行：

现将《鄂州市武昌鱼产业链金融链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鄂州市武昌鱼产业链金融链长制实施方案



2023年8月10日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鄂州市武昌鱼产业链金融链长制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印发湖北省重点产业链金融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银〔2021〕69号）要求，为进一步发挥金融支持作用，深化产融合作，推动全市武昌鱼品牌创新发展、焕发活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通过推动实施武昌鱼金融链长制，围绕全市武昌鱼产业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中小企业，探索搭建武昌鱼产业链“线上+线下”银企信息对接和增进机制，由金融链长单位发挥牵头作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稳步提升全市武昌鱼产业链融资服务质效。

二、工作职责

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会同市农业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鄂州银保监分局成立鄂州市武昌鱼产业链金融链长工作专班，由鄂州市农村商业银行具体负责产业链融资对接服务工作。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一）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建立工作协调督办机制，联合相关部门落实惠企政策，指导金融链长单位完善银企对接机制，限时反馈对接成效；组织开展座谈、调研、走访等活动，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诉求；将存在融资问题的产业链企业纳入全市“融资难融资贵信用培植名单”，对首贷产业链企业开展“一户一策”信贷培植，着力解决一批产业链

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推动建立产业链金融服务长效机制，打造具有鄂州特色的信贷产品模式，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及时向上级部门和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

(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全市武昌鱼产业链企业名单，包含产业链核心企业和上下游中小企业，覆盖种苗、养殖、生产加工、销售贸易等全产业链。协调产业链企业参加政策宣讲、集中培训、银企签约活动，帮助企业提高发展实力。

(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依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整合产业链涉企政务信用信息，推动金融机构开发专属“大数据”信贷产品。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用减免优惠政策，支持扩大对产业链企业担保覆盖面，推进“见贷即担”模式，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

(四)鄂州银保监分局指导银行机构落实普惠小微差别化信贷管理体系，建立信贷绿色通道，完善尽职免责认定，加大对产业链企业信贷投放；强化保险保障增信作用，探索开展武昌鱼相关保险试点，推广养殖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险种模式，推动财产保险机构提升对产业链企业服务覆盖面；加强风险防范化解，支持银行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做好金融风险处置工作。

(五)金融链长单位(以下简称“链长单位”)。鄂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负责牵头具体落实产业链融资对接服务工作；链长单位成立专门服务团队，深入产业链企业走访调研，分析研判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状况，加强与其他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同业合作，综合运用贷款、票据、保函、债券等多种融资产品，为企业量身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有效满足企业合理

融资需求，定期向市工作专班报告对接进展情况，对工作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及时提交市工作专班协调解决。

三、工作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局筛选对全市社会发展贡献度高、产业发展能力强的武昌鱼龙头企业及上下游中小企业纳入全市武昌鱼产业链企业名单。(完成时间：10月下旬)

(二)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会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鄂州银保监分局整理汇总产业链企业名单信息，组织链长单位深入企业开展“一对一”调查走访，建立融资对接服务台账。(完成时限：10月底前)

(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加快推动涉企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整合产业链涉企信用信息，支持金融机构运用企业征信、纳税、社保、水电缴费、报关等信息开发线上“大数据”信贷产品，为产业链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四)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加大政策工具运用，对符合条件的产业链企业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支持，引导金融机构降低融资成本；对基本符合信贷条件尚无法获得融资的产业链企业，纳入融资难融资贵信用专项培植活动；对首次申请贷款的产业链企业，指导其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对接。力争实现2023年产业链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市水平，贷款加权利率低于全市企业贷款利率。(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五)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积极引进票据中介、产权评估、仓储监管等服务机构，推动核心产业链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知识产权、仓单、存货等质押融资。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六)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协调政府性担保机构为产业链企业提供担保服务，落实担保费减免优惠政策，稳步提高化工产业链担保覆盖率。(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七)链长单位加大贷款投放力度，重点保障产业链企业资金需求；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完善循环授信、首贷续贷服务模式，为产业链企业提供高效金融服务。(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八)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加强对产业链企业直接融资辅导，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链企业发行债券；优先推荐产业链企业纳入上市“金种子”、“银种子”名录，加强跟踪培育对接，支持优质产业链企业上市融资。(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九)鄂州银保监局加强武昌鱼养殖，食品加工链保险服务体系建设，协调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武昌鱼相关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者的服务和扶持，落实财政补贴政策，逐步扩大武昌鱼养殖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覆盖面和参保率。(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四、组织保障

(一)建立会商机制。市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分析产业链融资对接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难点问题。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产业链企业融资服务对接台账，定期监测产业链企业经营运行情况、银企对接情况、融资支持情况以及配套政策落实情况。

(三)建立监督考核机制。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会同市

地方金融工作局、鄂州银保监分局建立考核体系，对链长单位实施动态考评，并将实施结果与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综合评价、监管评价评级相挂钩。